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2〕42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达州市县级地方综合年鉴2022卷 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综述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现将《达州市县级地方综合年鉴2022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综述》转发你们，供参考借鉴。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年鉴篇目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年鉴编纂出版相关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审查机制，提升年鉴质量。

附件：达州市县级地方综合年鉴2022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综述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达州市县级地方综合年鉴 2022 卷 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综述

根据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川志发〔2021〕2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开展市(州)地方综合年鉴 2022 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志函〔2022〕19号)要求,我们组织专班,于3月初至3月下旬历时20余天,对全市7个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 2022 卷编纂篇目进行了认真审查。收获良多,谨记此述,以为后鉴。

一、审查工作思路

接省志办通知后,我办庚即成立由主任负责、副主任和编辑科全员参加的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谋定后动。

一是拟定进度安排。要求各县(市、区)最迟于3月4日前报送2022卷年鉴编纂篇目,市志办最迟于3月底前形成对各县(市、区)2022卷年鉴编纂篇目的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汇总报省志办。

二是明确审查依据。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试行)》《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和省志办印发的《关于提

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为主要审查依据，工作专班再次集中学习相关规范和要求。

三是明确审查重点。重点审查：①框架结构是否协调，主要是大类、中类结构的合理选择问题。②资料内容体系是否合理，主要是年鉴资料的四个组成部分（综合情况、动态信息、辅助资料、检索系统）是否缺漏，一、二、三次文献比例是否适中。③栏目设置是否合理有序，主要是动态信息部分类目、分目内容是否涵盖全面、领属得当、层次分明、重点明晰、特色突出。④条目编写是否合规，主要是标题是否存在使用禁止语、禁用语等情况，标题命名是否准确、简练、规范，综合性条目比例是否适中，同一层次下分类标准是否统一等。⑤篇目大纲设计深度是否达标，以及对参编单位的稿件撰写是否具有指导性。

四是明确审查方法。专班成员各自对七个县区的编纂篇目进行独立审查，分别提出审查建议，再集中讨论逐一明确每一条审查建设是否采纳，并对相似意见进行整合，最后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二、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在省志办全面开展和大力推进地方综合年鉴质量抽查和篇目审查工作的推动下，达州各县（市、区）更加重视编纂篇目设计工作，为全面提高年鉴质量奠定了基础。2022年，达州各县（市、区）于1月初至2月中旬，集中开展部门（单位）沟通、座谈、调研工作，在充分调研、熟悉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开展2022卷年

鉴编纂篇目设计工作，均于3月4日前将篇目设计方案报送市志办审查。与2021年相比，我市2022卷县级年鉴编纂篇目呈现积极变化和质量提升。

一是编纂篇目设计深度增加。在百科部类，除设置一级类目、二级分目外，普遍给出三级条目（子目）撰写建议，增强了篇目大纲对参编撰稿单位的指导性，为提高资料供稿质量夯实了基础。

二是条目编写基本符合年鉴体例和规范。未出现大量以机构名称命名、大量以“工作”命名的情况，没有使用禁止用语、未将“纪委监委”与四大班子并列记述等明显缺陷。

三是对年鉴框架相对稳定的共识增加。内容体系上，普遍依次设置图片专辑、专栏（特载、专文、专记）、大事记、概述、百科、下级政区概况、人物、附录、索引等篇目；普遍采用中类结构，设置20至30个一级类目，克服了县级年鉴采用大类结构容易出现“政治”、“经济”、“社会”篇内容畸多而“文化”、“生态”篇内容偏少的结构失衡问题；“政治建设”部分，均按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民主党派与工商联、群众团体、法治、军事9个方面设置一级类目；“经济建设”部分，均设置“经济管理”一级类目，领宏观调控、财政、税务、国资监管、市场监督、统计、审计等分目。

三、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是资料汇编化老大难问题仍然突出。该问题集中体现在记述经济文明建设和社会文明建设上。篇目设置以“编”（资料汇编）

为主，“纂”的体现不够。虽然在类目设置、标题名称、资料归类上各不相同，但从内容上看，大多机械地以机构、部门作为分类标准，未有效兼顾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一些适宜集中体现的重要信息过于分散，给读者阅读检索带来不便。

二是标题名称不规范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主要有：中心词缺失，语义模糊，指向不明，无法检索，如：管理、监测、保护、宣传、开发、示范创建、指标完成、责任清单、成绩取得等；标题使用总结式、口号式语言，如：乡村振兴迈上新起点、重大项目建设强势突破等；中心词倒置，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商会作用、创建节能型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同一类事物表述方法不统一，如：科技教育、财税金融、交通城建等有并列内容的标题，在同一篇目中，使用顿号、间隔号、空格多种表述方式分隔并列内容。

三是记述非主要职能信息的问题仍然存在。各地编纂篇目均有少量记述单位内部党建、宣传、队伍建设等非主要职能信息的条目。根据《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中指组字〔2020〕12号）文件第十八条的要求，年鉴应当注重记述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能工作。一般不记述部门单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人员编制；不记述单位内部机关党建、宣传信息、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等非主要职能信息。

四是三级、四级子（条）目质量有待提高。篇目大纲细化到

三级、四级子（条）目，增强了对参编单位的指导性，是 2022 卷年鉴编纂篇目的突出亮点。但三级、四级子（条）目质量不高，多种问题交叉存在。主要有：

①领属不当。如：“社会事务”类目仅设“民政管理”、“民政事务”、“光荣院”分目，“民政”分目仅设【基本情况】【社会事务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条目，标题大内容小，未反应事物全貌；“生态环境”类目下设【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编制】【城市发展服务】【城市建设投资】条目，“综合行政执法”分目下设【乡村振兴】【城市管理】条目，文不对题；将“盐业公司”纳入“工业”记述，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群众团体”记述，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纳入“特载”记述，归属错误。

②条目设置随意，对撰稿单位形成误导。如：“教育科技”类目仅设“综述”、“学校简介”分目，明显错误；“区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目仅设【基本情况】1 个条目，无记述主要职能工作条目。

③同一层次下条目层级不对等。如：“财税金融”类目下将“财政”、“税务”与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并列为分目，“财政”、“税务”属于行业分类，金融机构属于企业，分类标准不统一、层级不对等。应增设“金融”分目，领相关金融机构。

此外，还存在综合性条目比例偏高、条目设置过多过细、类目排列顺序不当等个性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反映出编纂人员对记述对象内在属性认识不够，对入鉴资料的有效梳理、分析、归纳、提炼不够。

四、工作成效和思考建议

截止3月底，我市2022卷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顺利完成，将审查情况按要求报送省志办。同时，为加强对7个县（市、区）的分类指导，对每个县（市、区）单独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总结共性问题，指出个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建议。该项工作2021年开始启动、积累经验，已形成制度化，成为保障年鉴质量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从今年的审查看，提高年鉴编纂篇目质量，要进一步做好以下4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指导性作为评判篇目大纲质量的首要标准。年鉴资料供稿单位，尤其是市、县一级参编单位撰稿人员变动大，普遍缺乏专业培训，水平参差不齐，提高年鉴篇目大纲对参编单位撰稿的指导性，对于确保资料供稿质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二）做好篇目设计前期调研工作。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要坚决克服闭门造车、脱离实际之弊。要针对不同记述对象，采取座谈、电话、函询、查看工作总结等方式，充分了解部门（单位）年度工作基本情况、主要成就、特色亮点。要充分征询党委办、政府办、发改委等综合部门和新闻单位意见，把年度特色找准写实。要学习借鉴年鉴精品工程、国省级优质年鉴的篇目设计思路，开阔眼界，创新进步。

（三）要督促、追踪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应重视年鉴编纂篇目审查意见的落地运用，监督审查意见采纳情况，不能采纳的应主动沟通说明情况。避免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流于形式，停留

于文件和文字上，耗时费力却做了“无用功”。

（四）开展年鉴编纂篇目规范化研究。从行政管理体制、社会治理结构、经济发展形态看，同一地级市内各县级行政区大致趋同。因此，从保持年鉴资料连续性以及方便读者检索看，年鉴的框架结构的核心内容总体上应该有一个相对科学、相对稳定且接近一致的设计方案。鉴此，我们拟探索开展年鉴编纂篇目框架结构规范化研究，对2023年卷县级地方综合年鉴核心内容的一级类目、二级分目设置提出建议。我们也建议，从国、省级层面，加强年鉴编纂规范化研究，既稳定规范，又各具特色，求大同、存小异，从技术规范层面解决年鉴框架如何实现稳定与创新有机统一的问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2份）